

正本

豫财磋商采购-2025-339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3号楼整修项目

施工合同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3号楼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3号楼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3号楼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39。

4.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原土建装修及安装拆除、加固、室内外装修、安装、零星工程等一切需要拆除的工程及拆除后的垃圾外运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26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贰元贰角壹分（¥：9259352.21）。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捌佰零柒元捌角柒分（¥153807.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4545631.48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2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一飞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建造师）：豫 14120062008008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25408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131K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电 话：0371-56990888

电子信箱：jijianchu@henau.edu.cn

承包人：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171078179T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路 38 号院

电 话：0379-63346998

电子信箱：hnljzzgs@163.com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华南支行

账 号: 16003101040006945

账 号: 1705420419100003876

经办人: 姚运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河南中宇城建集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0371-66880007_____；

电子信箱：_____zhongyuchengjian@163.com_____；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 51 号 1 单元 9 层 90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

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重要材料、设备的考察及供应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
人员使用。

1.6.4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3) 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 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 并从收到之日起 5 天内
进行图纸会审:

(4)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基建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军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杜一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大门建设及围挡、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格

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军伟；

联系电话：0371-56552897；

通信地址：河南农业大学基建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1。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及壹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三通一平（包括本项目施工临时变压器申报安装、施工用水申报

安装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向学校支付。

2) 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3)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严格遵守当地相关部门以及学校的规定，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4)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监、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组织消防验收、组织规划验收、组织防雷验收、组织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以上所有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向业主申请提供协助。

5) 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收据等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备案一份。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

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并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9) 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10) 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1)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2) 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2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处罚。

14)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5) 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双方按规定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16) 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7) 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

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双倍扣除。

18)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返工。

19)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不少于 2 间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20)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1) 承包人须服从学校所有规章制度和基建处、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所有管理要求。

以上 1) -21) 条如产生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杜一飞；

身份证号：41272219750215535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062008008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062008008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3254081；

联系电话：13603450058；

电子信箱：hnljzzgs@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 72 号裕鸿花园 B 座 12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 质量评估报告；

(3) 竣工验收；

(4) 竣工结算；

(5) 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离场须请假，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0.1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可以累加计算，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3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除此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2万元违约金，责令3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7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7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3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3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05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对 3.2.1 至 3.3.6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的，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2 分包管理：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造成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后无息退还。

4. 監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工法展示区及材料、设备样板



展示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评估与奖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部分项工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必须按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

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中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9)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设置安全标识，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

明；

(10) 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若出现上述堵工、上访等情况，承包方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影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11)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基地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13)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 5 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7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需满足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如防尘网或土工布质量、覆盖、雾炮数量、围挡、喷淋设置、塔吊安装喷淋及灯带等均要满足扬尘治理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2万-10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支付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不予顺延工期的情形外，其他因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须在情况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发包人不予办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0天以内，每天给予10000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10天，除按每天给予10000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若继续履行合同，10天后按每天20000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 (2) 七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七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 (5) 连续七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7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根据《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在采购前30日内按流程报送《材料设备确认单》至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

3)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

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方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5) 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6) 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5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5日内须无条件交付设备管理权限(包括密码、密钥等相关内容)。每推迟交付一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10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5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施工方案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1-5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投标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详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 。

2、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人工费价格在 $\pm$ 5%（含 $\pm$ 5%）内的变化；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

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的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及人工费价格变化较大时,①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2024年四季度信息价格《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材料涨价风险范围 $\pm 5\%$,是指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材、成品砂浆、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电缆电线)。当主要材料涨跌在 $\pm 5\%$ 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②投标方投标报价人工费自主考虑。无论投标单位人工费如何确定,结算时人工费调价基数,均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人工价格和豫建消技【2024】31号文,2024年7~12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确定的人工费为调整基数进行调整。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

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定额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付款形象节点在合同签订后由双方共同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根据保修情况退还应退质量保证金(无息)，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

2、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提交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依约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

①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 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

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 时，在审定金额 5%（含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 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

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由发包人整理、汇总并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工作，否则每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农业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2) 禁止发包人采购能被远程控制的设备。如果必须采购，需在工程交付使用时提供解除密码。

(3)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4)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6)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7)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由此产生费用或工期等按变更签证处理。

(8)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9)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系人：杜一飞

电 话：13603450058

传 真：

电子信箱：hnljzzgs@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72号裕鸿花园B座12楼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一:工程保修承诺

2. 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1) 施工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本工程保修期：智能化工程 3 年，防水 5 年，其他 2 年；

2) 智能化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标准及承诺

a) 为确保河南农业大学 3 号教学楼智能化系统在质保期内得到专业、高效的运维保障，我公司承诺组建一支结构清晰、职责明确的专项运维团队。运维团队人员组成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具备专业资质的驻场运维工程师 1 名，备件仓库管理人员 1 名（可由驻场运维工程师一并担任）以及后端技术专家

1237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3 号楼整修项目【投标文件】

支持，形成“现场响应、远程支撑、统一管理”的运维服务模式。

b) 设备完好率：确保所有智能化设备月度平均完好率不低于 99%。

c) 故障响应与解决：

d) 紧急故障：15 分钟内响应，驻场工程师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工作时间），力争 4 小时内恢复核心功能。

e) 加急故障：工作时间内 30 分钟内响应，驻场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 1 个小时到达现场，力争 8 小时内恢复核心功能。

f) 一般故障：驻场工程师应在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时间内），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g) 用户满意度：每学期末组织师生用户满意度调研，力求满意度不低于 90%。

h) 系统效能保障：确保教学、考务等各项活动的智能化支持顺畅无阻，并通过智能化手段辅助提升整体管理与教学效率。

3) 其他装修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标准及承诺

a) 属于一般的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个小时内维修人员达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b) 接到保修通知时及时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若不及时派维修人

k)除定期回访服务外,针对不定期用户投诉的质量问题以及影响使用功能方面的问题,我方将进行无条件保修,并留下各班组电话,以电话联系方式限24小时内回访,及时解决问题。

1)质保期内成立以建设期生产经理为项目经理的保修项目部,分土建和安装专业组成的维修小组,设立24小时维修电话0371-66291229,保证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个小时内维修人员达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做到优质快捷服务。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当天应使用相应产品替代保证使用不受影响。

(2) 施工保修期外的内容、标准及承诺

1) 智能化工程保修期外的内容、标准及承诺

1239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3号楼整修项目【投标文件】

a) 设备清洁

定期对智能交互大屏表面、摄像机镜头、投影机滤网、机柜风扇、服务器进出风口等进行专业清洁,去除灰尘和污渍。

机房内环境清洁,保持整齐有序。

b) 硬件/软件检查与升级

定期(每季度)检查核心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录播主机、智能大屏等设备的固件版本及相关管理软件版本。

根据设备原厂商发布的安全补丁或重要版本更新,评估升级必要性及风险,制定升级方案,报校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升级前务必备份配置和数据。

c) 参数校准与性能优化

定期(如每学期)对监控摄像机的焦距、云台预置位(若有)、录播系统的音视频采集参数、中控系统的联动逻辑进行检查和微调,确保最佳效果。网络设备配置优化,策略调整(需与校方网络管理员协同)。

d) 线路与连接检查

定期(如每半年)检查所有重要的电源线、数据线(网线、光纤、视频线等)的连接是否牢固,有无老化、破损、松动现象,标签是否清晰。

检查综合布线系统中配线架模块、跳线是否规范整齐。

c) 系统功能完整性测试

定期(如每季度)对各系统的核心功能进行全面测试,如录播系统的完整录制与回放、多媒体教室各设备的联动控制、安防系统的报警联动(若有)、UPS 市电断开后自动切换及后备时间测试(模拟)。

f) 关键部件与耗材管理

UPS 电池:每季度进行一次充放电维护(浅放),每年进行一次深度检测,评估电池健康状况和剩余寿命,及时提出更换建议。

无线麦克风电池、遥控器电池等:定期检查电量,及时更换。

其他易损件(如特定接口模块、风扇):根据使用情况和厂商建议,纳入检查范围。

1240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3号楼整修项目【投标文件】

2) 其他装修工程保修期外的内容、标准及承诺

a) 工程保修期外做到每月给建设单位联络一次,每半年登门回访一次征求意见,发现问题立即解决,且不计取人工费。

b) 在工程保修期外,我方将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认真解答业主和用户提出的问题,向业主提供有关工程服务咨询;我方仍将积极保持和延续以往的优良服务,定期回访、主动处理、热情服务。

c) 工程保修期外由于设计、用户使用不当、指定材料或已超出保修期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我方积极提出多套维修方案,最终按用户认可的工程技术修理方案,我方组织人员进行维修(仅收取维修材料费,其余费用我方承担)。维修完毕后向使用单位提供完整正规的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报告。

d) 工程保修期外,使用单位因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等需要维修改造时,我方保证以同行业中最优惠的维修报价,进行维修改造。

e) 工程保修期外,我方愿按合同原价长期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设备工具。保证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设备工具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采购按照,绝不使用低值、假冒伪劣材料和设备。

f)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

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和保证措施

(1) 优惠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为业主和监理方提供相应的项目临时办公及休息用房，并承担相应的家具、水电等费用。

2)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将组建 BIM 工作的专业团队，并配备软硬件应用环境。在开始施工前完成 BIM 设计建模，运用 BIM 技术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施工指导。所形成的 BIM 成果无偿转让建设单位。

3) 如中标，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处理好周边的关系，协调并

1241

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3 号楼整修项目【投标文件】

解决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4) 积极配合相关监管及执法部门、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的检查，并处理好相应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优惠承诺的保证措施

1) 为保证以上优惠承诺到位，我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担保金额，来保证以上优惠承诺的正常实施。

2) 我公司有自己的设计院，装饰装修设计经验十分丰富，如中标我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公司的设计优势，免费为建设单位在各专业等方案的设计优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我公司具有丰富的智能化工程施工经验，如中标，可以为本项目免费提供智能化优化设计服务。

4) 为本工程储备足够的备用资金，一旦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启动备用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停工。

承诺书二

如中标，我公司愿做出以下承诺：



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包括材料的提供、现场施工及安装、检测验收。

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需方确认后作为需方验收依据。

3. 验收由需方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费用由供方负责。

4. 材料到达需方工地，应提前通知需方，由需方会同监督人员根据有关清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同时取样留样送检，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检测标准。

5.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等书面资料，由供方提供。

6. 本项目为施工、安装、调试直至投入使用的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7. 中标人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按设计的功能与标准进行施工管理，中标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1. 施工有关要求：供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附件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杜一飞	高工	建造师证	壹级	豫1412006200800851	建筑工程	已缴纳	
技术负责人	黄新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220942039900600837	建设施工	已缴纳	
施工员	李亚	助工	岗位证	初级	0411710194117000442	土木工程	已缴纳	+
质量员	杨帆	助工	岗位证	初级	2201030100241984	建筑施工	已缴纳	
安全员	李亮	助工	岗位证	初级	豫建安C3（2023）3390216	建筑工程	已缴纳	
材料员	李路	/	岗位证	/	2201040000241132	建筑工程	已缴纳	
造价员	贺瑞锋	高工	岗位证	高级	建【造】11224100008391	建筑工程	已缴纳	
资料员	王新艳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11711494117002169	建设施工	已缴纳	

+

+

成交通知书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参加的河南农业大学文化路校区 3 号楼整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39），经磋商小组推荐及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主要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9259352.21 元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质保期	智能化工程 3 年，防水 5 年，其他 2 年		
项目经理	杜一飞	注册编号	豫 1412006200800851

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5 年 06 月 13 日